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0〕1351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电力市场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电力交易中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10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电力市场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力市场实现分时交易前，参与中长期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交易电价作为平段电价，峰（含尖峰）、谷电价按现行目录电价相应类别峰平谷比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计算；电力用

户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和交叉补贴，下同）执行与交易电价相同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二、现货市场结算（中长期、日前、实时，含试结算）电量，其交易价格、省级电网输配电价不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具体按照《山东省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执行。

三、上述电价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处）。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山东能源监管办，有关发电企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印发